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〔2020〕14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长汀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--荣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围挡施工的通告

为确保长汀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--荣丰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安全施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规定，决定对黄屋、苍玉大街、环东路段进行围挡施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围挡施工路段及方式：起点黄屋观音桥水文站经过苍玉大街进入环东路到公路局门口，围挡位置位于道路中间，保留道路左右各一车道通行。

二、道路围挡施工时间：2020年9月1日-2021年2月1日。

三、道路围挡施工期间请进入该路段人员和车辆注意安全。

四、对故意违反交通规则，破坏施工设施以及其他阻碍交通的行为，根据其情节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请广大人民群众支持配合，对于施工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特此通告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1 日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0-00177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 日印发
